

# 彰化縣立陽明國中導師輪替辦法

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辦法：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九款之規定訂定。每位教師應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第二條、訂定本辦法目的：

- (一). 建立導師之聘任、代理、輪替與申訴制度，為導師輪替業務之依據。
- (二). 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落實導師責任制度。

第三條、成立導師輪替工作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主持人。成員包含教務、總務、輔導室主任、各領域代表9人、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各年級導師代表3位、專任教師代表2位共21位組成。任期自該年九月一日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執行小組決議之事項包括「陽明教師服務年資積分表」、「擔任導師排序表」之確定與教師因特殊重大原因緩任申請之審核。

## 第四條、導師輪替工作執行小組決議原則：

- (一). 執行小組決議事項，須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成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二). 教師對執行小組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自公告之日起3個上班日內，得向執行小組提出申訴處理。
- (三). 同一事件之申訴提出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導師之任期，以自接任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一任期，並逐年發予聘書。

## 第六條、擔任導師順序原則：

- (一). 自願：若有兼任導師意願或經徵詢願意繼續擔任導師之人數超過當年所需班級數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高者優先。
- (二). 積分：按「陽明教師服務年資積分表」排序，積分低者優先擔任導師。積分相同者以年紀低者優先擔任導師。

## 第七條、有下列情形者，依順位安排得緩兼任導師一年

- (一). 有課務或行政需求考量者。
- (二). 在本校擔任一屆導師者。
- (三). 本學年度罹患重病，且曾因病請假二週（14天）以上，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之證明者。
- (四). 待產之女老師（須於當年7月31日前提出懷孕證明者）
- (五). 不續任行政職務者（主任、組長，至少連續任滿2年）。
- (六). 有特殊重大原因，且於導師輪替工作作業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如涉及違法應負法律責任），經導師輪替工作執行小組決議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同一原因申請緩任導師以一次為限）
- (七). 已向人事室登記，預定下一個學年度退休者。（若取消退休申請，則不得再以此理由緩任導師）

第八條、應排序擔任導師人數不足時，由緩任教師依「陽明教師服務年資積分表」排序遞補之。

第九條、新學年之「擔任導師排序表」需於當年五月中旬前完成作業，並公告。

第十條、教師因留職停薪、患有重大疾病(須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兼任行政職務、調離他校、退休等因素須中途卸除導師職務時，依下列原則遞補導師：

- (一). 新學年須同時聘任中途出缺與新生班導師時，優先聘任中途出缺導師。
- (二). 學務處先徵詢該班之專任老師，優先繼任該班導師，該班專任老師均無意願，得再徵詢其他專任教師。
- (三). 若無自願者，依教師服務年資積分表計算積分低者，扣除緩任老師，優先聘任中途出缺導師。
- (四). 中途繼任導師自接任至該班畢業為一任期。繼任該學年未滿一年者，其積分以一年計算。

第十一條、新生班導師之聘任依「擔任導師排序表」扣除中途繼任、緩任教師後，配合新年度新生班級數確定新生班導師名單，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